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 評估管理作業準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規營字第 1120000283 號簽准實施

第一條（制定目的）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秉持誠信經營，積極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，推動 ESG 永續發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；為有效協同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，呼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，共同邁向永續共榮，特制定本作業準則，以強化相關評估作業及追蹤管理。

第二條（適用單位）

本公司各機構（以下稱參與單位）均可依其職掌業務需求，評估參與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。

第三條（評估原則）

本公司所參與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之宗旨目標，必須符合國際或國內之永續發展目標，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、2015 年巴黎協定（Paris Agreement）、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等。

參與單位得依其職掌業務需求、辦事細則及權責訂定參與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之評估原則（以下稱評估原則），內容宜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：

一、 背景說明

- （一）緣起：該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與職掌業務之關聯性、重要性或符合性（永續發展目標）。
- （二）目的：參與該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（倡議）在業務發展上之必要性、所扮演之角色、預期成果等。

二、 效益評估

- （一）投入成本：資金與人力等。

(二) 獲得效益：取得策略合作夥伴、提升政策影響力、掌握永續發展趨勢等，有助於本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及利害關係人議合，落實 ESG 之永續環境、永續社會、永續治理。

第四條 (管理推動)

為有效管理提升效益，參與單位應落實下列管理作為：

一、系統性管理

參與單位應系統化管理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(倡議)之參與運作，以利提升參與實效。

二、立場表達

參與單位須積極公開表達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立場聲明，以呼應並符合所參與之永續相關公協會(倡議)目標。

三、當責管理

參與單位須積極掌握所參與之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(倡議)的永續發展立場和活動，若其與國際永續目標或本公司立場不一致時，參與單位須依所定之評估原則即時陳報，並進行改善評估後與之進行議合，依據議合成果採取因應措施，倘評估後擬退出該公協會(倡議)，則應公開宣告。

永續發展之公共政策參與績效，得納入高階經理人之 ESG 績效考核，以落實當責管理。

四、效益追蹤

參與單位應將永續發展相關公協會(倡議)之活動及本公司參與情形適時分享，並與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 ESG 各分組同步相關資訊及定期於所屬 ESG 分組月會報告，追蹤項目應包括原規劃內容落實程度、效益評估之驗證等。

第五條 (施行與修正)

本作業準則經總執行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